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电子电气产品

NO. 123/11 2011年7月

RoHS II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经过多年的讨论^{1,2,3,4}，新指令2011/65/EU（也称RoHS II）终于在2011年7月1日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⁵。尽管没有引入新的限制物质，但相比最初的2002/95/EC指令，该指令在管控范围和法律责任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将概述该指令对贸易和工业造成的重要影响。



开放的范围

新的RoHS指令涵盖了除极少数豁免产品之外的几乎所有电子电气设备（EEE）。该指令附录I中新纳入了第11类产品，即不被1-10类产品涵盖的其它电子电气设备。需要电流或电磁场来实现至少一个预期功能的任何电子电气设备现在都将纳入RoHS管控范围。至此，之前未涵盖的电子电气设备都将纳入RoHS II中，包括以前处于“灰色地带”的产品，如电动玩具。

第8和第9类产品的豁免规定将逐步被淘汰，包括医疗设备（2014年7月22日起投放市场需符合新指令）、体外诊断医疗器械（2016年7月22日起投放市场需符合新指令）、控制和监视设备（2014年7月22日起投放市场需符合新指令）以及工业控制及监视设备（2017年7月22日起投放市场需符合新指令）。

新豁免政策

在新形式下，RoHS II第2款第4条豁免了10种电子电气设备，包括载人或载货的交通工具（型号未经批准的电动二轮车除外）、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光伏面板。

除以上豁免的电子电气设备外，还有一些针对限制物质的某些应用的特殊豁免。附录III和附录IV规定了限制物质可用于哪些用途。值得注意的是，豁免项目都存在有效期。相关方必须确保及时地重新申请延长豁免。

¹ [说明书176/09：2009重新出台的RoHS指令](#)

² [说明书189/09：RoHS和WEEE之间范围联系的政策辩论](#)

³ [说明书-110/10-：RoHS新版本中关于纳米材料的建议](#)

⁴ [说明书205/10：RoHSII完整版初稿的初审](#)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出台2011/65/EU指令](#)

SGS

为了保持与REACH法规的一致性，还引入了一套关于物质豁免的程序。根据产品类别，豁免被授予5年至7年的有效期。RoHS II的附录III给出了一张所有电子电气设备的所有豁免物质的更新列表，附录IV则规定了有关第8类和第9类产品的豁免。

“均质材料”的法律定义

均质材料的定义一直被业界视为一个难题，因为它在原RoHS指令里没有法律定义，而是由技术咨询委员会给出定义。然而，2011/65/EU指令引入了一条“均质材料”的定义，即“一种由单一成分或由几种材料组合而成的，且不能被旋拧、切割、粉碎、研磨等机械作用分离成不同材料的材料。”

未引入新限制物质

2011/65/EU指令没有引入新的限制物质。但是，它引入了一套未来审查和修订限制物质清单的简化机制。今后重点审查的物质包括：六溴环十二烷（HBCDD）、三种邻苯二甲酸酯（DEHP、BBP和DBP）和纳米材料。

RoHS II成为CE标志指令

RoHS II成为一项CE标志指令，这意味着CE标志应根据768/2008/EC附录II模块A中的规定张贴在所有成品上。根据CE标志的要求，相关责任将在制造商、进口商和经销商之间分担；CE声明仍然是制造商的义务，而向欧盟市场投放符合规定的产品成为进口商和分销商的责任。CE标志现在不仅意味着电子电气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如低电压指令或电磁兼容性的要求，也意味着符合RoHS。因此，产品的符合性和合格评定现在将包括符合RoHS义务。如果不确定产品是否

符合RoHS，使用CE标志将违反欧盟法律。

作为世界领先的第三方测试集团，SGS建立了完整的程序来涵盖与您的产品相关的种类繁多的法律规定。不论您身在何处，遍布全球的SGS服务网络都可为您提供解决方案。我们的专家将帮助您的产品符合全球RoHS要求（欧盟、中国、韩国和美国等）、CE标志要求、REACH/SVHC、电池法规以及和消费类产品相关的其它各种要求。不论您是需要化学测试还是需要检验、认证、确保符合性、外包、培训或审计等领域的服务，SGS都将努力满足您的需求。通过我们的服务，帮助您的产品适应未来任何法律框架下的市场需求。

如欲咨询，请联系：

电子电气产品 广州 电话：+86(0)20 8215 5496 传真：+86 (0)20 8207 5113 Natalie.Chin@sgs.com
上海 电话：+86(0)21 6115 6827 传真：+86 (0)20 6115 2290 Jessica.yu@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gcsc@sgs.com

© 2011 SGS. 版权所有。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